

黑龍江省

鄉(鎮)財政工作

我省絕大部分縣市是從 1956 年 4、5 月份開始建立鄉(鎮)財政的。從我省最近檢查了解的情況來看：各地建立鄉(鎮)財政後，普遍建立了簡易的預算會計制度，與銀行、信貸社建立了存付關係，有的鄉還建立了某些必要的管理制度。鄉(鎮)亂攤派和幹部貪污的現象已大大減少，農民的負擔有了減輕，更進一步密切了政府和群眾的關係。同時，鄉(鎮)財政建立後，幹部和群眾的積極性都大為提高。鄉(鎮)已經開始關心本鄉本鎮的收支，注意開辟財源，節約支出。各縣劃給鄉(鎮)管理的收入，均較縣集中管理時有所增加。明水、杜旗兩縣把地方稅劃給鄉，不僅減少偷漏，且能及時調度合理使用，克服了过去解繳不及時的積壓現象。北安縣有的鄉在鄉人民代表大會討論預算後，群眾反映：“真是民主，我們有權管鄉財政了。”有的群眾發現個別農民砍樹，就向政府報告。鄉(鎮)掌握了本身的收支，不僅減少了上級的事務主義和官僚主義，而且還能更加因地制宜地解決問題。

但是由於鄉(鎮)財政剛剛建立，經驗不足，指導不及時，也還存在著不少的問題。

第一，鄉(鎮)收支範圍狹窄，管得過細過嚴。鄉鎮支出主要是鄉人民代表大會經費、行政費、其他支出三項，其餘支出全部由縣掌握直接撥款。收入劃分各縣雖不一致，但共同特點是範圍過窄，一般縣撥款補助占 80% 左右。這樣就難以充分發揮鄉(鎮)的積極性。如綏化縣農(林)業科把草甸、柴通款委託給鄉(鎮)代收，但因這項收入與鄉(鎮)預算無關，就形成了拖欠。有些鄉(鎮)上應當辦的事，也因無錢不能辦。如海倫縣共和鄉和柏欒鄉的橋涵，是去海倫必經之路，需要修理，但因無錢不能修，影響了七個農業社的交通。有些鄉未建立起年度預算，各項開支按季要由縣批准到目，甚至刻公章、制牌子的款項都要追加預算報縣批准。所以有的鄉幹部反映：“縣里不信任我們，什麼事都自己管。”

第二，部分鄉(鎮)仍然存在著亂攤派和鋪張浪費的現象，個別幹部仍有貪污行為。如綏化縣東富鄉動員群眾 504 個工修建辦公室；龍江縣批准馬安山鄉

修 5 間辦公室，但該鄉又擅自擴建 4 間，除預算超支 400 元外，還低價向農業社包工。海倫縣振興鄉副鄉長郭萬林竟採取收入不記賬的辦法貪污 29 元。

第三，有的鄉(鎮)幹部對財政工作認識不足，不安心做財政工作。如海倫縣前進鄉財政鄉長說：“管財政就是事務主義，管財政沒啥出息。”有部分鄉(鎮)幹部，因文化水平低，做財政工作有困難，特別是不少縣的鄉文書兼做財政工作更有困難。如綏化縣鄉文書日常工作是：收發文件，調解糾紛，辦理戶口登記、婚姻登記、黨團員轉移關係，代收草甸款，報各種統計報表，赴縣開會，寫總結，開介紹信，寫證明，管理伙食，收黨團費等等。如果再讓他兼管財政和記賬的工作，確實忙不過來。因此，有些鄉還沒有很好地執行簡易預算會計制度，賬簿記錄不全，表賬不符，甚至錯款、丟款的現象仍然存在。

根據上述鄉(鎮)財政管理中存在的情況和問題，並考慮到鄉(鎮)財政今後發展的方向，我們的改進意見是：

第一，採取積極、慎重的態度，逐步擴大鄉(鎮)財政的收支範圍。按照鄉(鎮)政權職能，事業單位隸屬關係，照顧錢事結合，因地制宜的原則；按照收入季節性的特點，保證鄉(鎮)預算的平衡，並從當前鄉(鎮)幹部管理財政的實際水平出發，由各縣市結合本地區具體情況來確定擴大 1957 年收支的具體項目。

第二，適當調整和訓練幹部，提高業務水平。擴大鄉(鎮)收支範圍的關鍵，在於有無相應的財政幹部。因此，對於文化水平低，確實不能勝任的幹部，應當予以適當調整。在不增加編制的前提下，最好由副鄉長負責財政工作（如海倫、明水兩縣由副鄉長負責財政工作，做的較好）。如仍由文書兼辦，擴大收支範圍實有困難。其次，在擴大收支範圍之前，要利用較短的時間，有計劃有準備的對鄉(鎮)財政幹部進行集訓，以提高政策思想和業務水平。

第三，建立必要的制度。在擴大收支範圍的同時，必須明確政策界限，收支原則，職權範圍，建立和健全預算會計制度，以防止發生混亂和偏差。

第四，加強組織領導。省、市、縣(旗)有關業務部門今後應加強對鄉(鎮)財政工作的領導與監督，並應選擇重點，具體指導，及時總結經驗教訓，指導一般。各鄉領導，應重視財政工作，經常檢查和宣傳解釋財政制度，並要定期向群眾公布收支，以發揮廣大幹部和群眾管理財政的積極性。（根據黑龍江省財政廳檢查鄉(鎮)財政工作總結改寫）